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项目的实施内容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因本意向书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近日与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将以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着力点,围绕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旅游、园林工程等加强合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共同推动相关投资、建设合作项目的迅速落地。

#### 二、合作方情况简述

##### 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安是中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对外开外旅游城市,位于山东省中部,交通便捷,旅游资源丰富。其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泰安市于1982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关联关系:公司与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的主要条款

##### (一) 合作内容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意见，发挥岭南股份在生态环境建设、文化旅游、乡村振兴和土壤修复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1、加强生态环境、水环境治理的合作，积极支持、推动岭南股份投资建设运营泰安市水利水环境、生态景观类项目。

2、充分发挥岭南股份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实践经验，推动其参与泰安市美丽乡村建设，努力提升泰安市乡村形象和乡村品位，提升乡村人民的生活品质。

3、发挥岭南股份在土壤修复领域的优势，推动其参与泰山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土地整治工程，改善泰安市土地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各项业务，积极推动有关部门为乙方相关业务的运营和拓展提供信息资源、沟通渠道和政策指导等方面的支持。

（2）做好项目建设的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与运营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依托泰安市当地资源优势，按照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在生态景观建设、土壤修复等领域的技术优势，服务泰安市生态保护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2）立足自身优势，设计多种金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丰富融资渠道，全面支持项目建设。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泰安市的有关规定，依法实施建设，接受甲方及甲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合作机制

1、建立双方高层会商制度。就双方合作、具体项目推进中的关键事项进行定期交流和磋商，不断丰富、深化合作的形式和内容。

2、梳理可实施项目，共同推进具体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双方建立项目合作推进机制，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派驻专业团队，积极推进项目落地。

3、双方协商提出的具体合作项目及事项，由双方相关部门在此协议下签订具体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系推动公司“大生态”产业实施落地的又一重要举措。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作为开展合作前期工作的依据，涉及具体子项目，将由各方在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各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程序及文件，以尽快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具体合作的实施，以各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为准。该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